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现公司拟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12.7亿元，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城证券对公司本次拟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资助人及拟资助情况

（一）被资助人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诚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诚鼎”）

云南诚鼎成立于2006年5月23日，注册地址为昆明市高新区戛纳小镇博泰大厦DB-3-9，法定代表人为张艳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云南诚鼎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昆明洪家营片区城中村开发改造项目。

主要的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12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825.45万元，负债总额为9,250.36万元，净资产为575.09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3.04万元，净利润-53.04万元。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科宏图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自然人张艳芬持有其20%的股权。

（二）资助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股东的资源优势，结合公司的资金优势及合作方一级开发

经验，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加快推动昆明洪家营片区城中村开发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洪家营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而获取相关地块进行二级开发建设，公司拟为洪家营城中村改造项目一级开发整理主体云南诚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即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云南诚鼎相关经营决策事项需由其董事会一致决议通过，公司虽然占比80%，但是不能控制云南诚鼎的经营决策，因此云南诚鼎系公司参股公司，故公司拟为其提供资金支持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洪家营城中村改造项目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2.7亿元，期限3年，年利率12%，主要用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产生的拆迁安置。

二、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期限及利率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 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资助款项资助到位起原则不超过 36 个月，年利率 12%，具体根据参股公司运营情况逐步投入，主要用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产生的拆迁费用。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背景及目的

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洪家营城中村改造项目一级土地整理成本，有利于推动洪家营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进度，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云南诚鼎剩余 2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其履行协议（含财务资助事项的约定）的担保，同时云南诚鼎参与前期工作所投入的费用及同期贷款利息，按相关规定，经评审认定后，由政府从洪家营片区重建改造土地出让收入中据实退还，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628,178.75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五、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地产项目开发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胡跃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